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选举王培元先生、王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股东提名胡洪波先生、徐红军先生、叶泽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决议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以单项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为客观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洪波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富阳市供电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线管所副所长兼书记，青云供电所所长兼书记，浙江广信电力承装公司总经理，浙江容大输变电工程公司董事长兼书记，浙江容大电力工程公司总经理，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洪波先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胡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洪波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徐红军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徐红军先生曾任第三军医大学上校处长，浙江省能源检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副总队长。宁波大榭燃料油运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徐红军先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徐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红军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叶泽贵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会计师。曾任萧山发电厂检修部职工，浙江长兴发电厂财务部职工。现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叶泽贵先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叶泽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泽贵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